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Energy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聯合公告

- (1)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京能集團
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京能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持有者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2) 本公司H股自願撤銷上市地位的建議
以及
(3) 恢復買賣

京能集團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規則3.7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8月6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10月4日及2020年11月4日的每月進展公告，內容有關京能集團表示有意就H股(京能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全面要約。

於2020年11月17日(交易時段後)，京能集團董事會與本公司董事會聯合宣佈，中信建投(代表京能集團)就H股(京能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將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全面要約。

H股要約的代價

中信建投將代表京能集團按以下基準作出H股要約：

每股H股 2.70港元現金

京能集團將不會就H股要約提高以上H股要約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京能集團將不得提高H股要約價且京能集團不保留提高H股要約價的權利。

H股要約的條件

H股要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在下文條件(c)的規限下，獨立H股股東於就此目的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退市，前提是：
 - (i) 須獲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10%投票權；
- (b) 在下文條件(c)的規限下，獨立H股股東於就此目的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退市，前提是：
 - (i) 須獲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10%投票權；

- (c)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收(及未撤回,倘准許)的H股要約最低有效接納達致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的至少90%;
- (d) 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H股要約(包括其執行)發出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且相關授權、同意及批准保持完全效力及作用;
- (e) 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機構、規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採取或作出任何使得H股要約(包括其執行)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H股要約(包括其執行)或對H股要約(包括其執行)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的行動、裁決、命令、法律程序、詢問或調查(惟該等行動、裁決、命令、法律程序、詢問或調查不會對京能集團進行或完成H股要約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 (f) 執行人員授出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項下的規定;及
- (g) 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就H股要約完成向北京國資委、國家發改委及北京商務局(倘適用)的備案或批准及於北京外匯管理部的登記且相關備案及登記保持完全效力及作用。

概無條件可獲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

有關本公司的意向

倘完成H股要約,京能集團意欲令本集團繼續開展其現時業務,及預期將不會重新配置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除外。根據目前市況,京能集團並無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裁員計劃(日常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退市

於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H股股東將獲以公告方式告知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及退市將予生效的日期。

無權強制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京能集團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應約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要約及H股要約其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自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H股的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於H股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及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此後其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而定)。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之規定。

本公司的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8,244,508,144股已發行股份，包括5,414,831,344股內資股及2,829,676,800股H股。京能集團直接擁有5,081,793,482股內資股，佔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93.85%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64%。京能集團的唯一股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直接擁有224,348,291股內資股，佔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4.14%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2%。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際電氣工程直接擁有92,654,249股內資股，佔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1.71%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2%。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熱力集團直接擁有16,035,322股內資股，佔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0.30%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9%。京能集團、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熱力集團擁有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中國再保險直接擁有459,332,000股H股，而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財產再保險直接擁有196,704,000股H股。中國再保險及中國財產再保險合共擁有656,036,000股H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23.18%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6%。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中國再保險的約71.56%股權。就收購守則而言，中國再保險及中國財產再保險由於承諾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京能投資直接擁有471,612,800股H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16.67%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2%。

根據收購守則，北控能源科技投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直接擁有196,964,000股H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6.96%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9%。

由於中國再保險、中國財產再保險、京能投資及北控能源科技投資為京能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中國再保險、中國財產再保險、京能投資及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擁有的H股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參與投票表決，就收購守則規則2.2而言並不構成無利害關係的H股。除中國再保險、中國財產再保險、京能投資及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權外，京能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任何H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尚待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內資股或H

於訂立承諾前，中國再保險及中國財產再保險與要約人並無可能致使彼等自身成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關係。基於承諾，故就收購守則而言，中國再保險及中國財產再保險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或將不會就承諾或H股要約向中國再保險、中國財產再保險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於退市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再保險及中國財產再保險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將與並無根據H股要約交出供接納H股的獨立H股股東的權利相同。中國再保險及中國財產再保險並無或將不會就承諾或H股要約獲得與該等獨立H股股東不同的待遇或裨益。

H股要約的截止日期

H股要約初步將於綜合文件日期起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人就接納而言可宣佈H股要約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下午七時正。一旦所有條件獲達成，H股要約將在各方面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同時應於H股要約截止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維持H股要約可供接納不少於28日，以令初步未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有充足時間接納H股要約或進行H股的過戶。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a)H股要約；(b)有關H股要約的預期時間表；(c)退市；(d)承諾；(e)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H股要約及退市的推薦建議；(f)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意見；(g)為批准退市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為批准退市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要求的其他資料(如有)的H股要約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日期寄發予H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果接獲要約，便須設立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以就(i)H股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規則3.7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8月6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10月4日及2020年11月4日的每月進展公告，內容有關京能集團表示有意就H股(京能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京能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全面要約。

於2020年11月17日(交易時段後)，京能集團董事會與本公司董事會聯合宣佈，中信建投(代表京能集團)就H股將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全面要約。

2. H股要約

2.1 H股要約的代價

中信建投將代表京能集團按以下基準作出H股要約：

每股H股 2.70港元現金

H股要約價乃考慮本公司的最近期已刊發財務資料以及要約人對本公司的評估(經參考香港近年其他私有化交易)等因素後釐定。

京能集團將不會就H股要約提高以上H股要約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京能集團將不得提高H股要約價且京能集團不保留提高H股要約價的權利。

2.2 價值比較

H股要約項下的H股要約價較：

- (a) 刊發規則3.7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1.58港元溢價約70.89%；
- (b)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2.42港元溢價約11.57%；
- (c) 緊接刊發規則3.7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58港元溢價約70.89%；

- (d) 緊接刊發規則3.7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61港元溢價約67.70%；
- (e) 緊接刊發規則3.7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37港元溢價約97.08%；
- (f) 緊接刊發規則3.7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35港元溢價約100.00%；
- (g)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不包括永續中期票據)每股約3.07港元(基於匯率人民幣1元兌1.1163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於2019年12月31日的匯率中位數)折讓約12.05%；以及
- (h)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30日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不包括永續中期票據)每股約3.10港元(基於匯率人民幣1元兌1.0948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於2020年6月30日的匯率中位數)折讓約12.90%。

2.3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2020年1月6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高收市價為2020年11月9日的2.43港元，而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低收市價為2020年3月23日及24日的1.07港元。

2.4 代價

基於H股要約價每股H股2.70港元及1,505,064,000股H股(即京能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的H股)，H股要約的最高價值(假設H股要約獲悉數接納及本公司的股本無變動)約為4,063,672,8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2.5 代價結算

H股要約的代價將儘快結算，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收到完整且有效的H股要約接納當日或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2.6 確認H股要約的財務資源

京能集團將透過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京能集團所提供的貸款融資撥付H股要約的有關現金代價及買方從價印花稅。

中信建投(京能集團就H股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京能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H股要約獲全部接納的需求。

2.7 H股要約的條件

H股要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在下文條件(c)的規限下，獨立H股股東於就此目的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退市，前提是：
 - (i) 須獲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10%投票權；
- (b) 在下文條件(c)的規限下，獨立H股股東於就此目的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退市，前提是：
 - (i) 須獲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10%投票權；

- (c)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收(及未撤回,倘准許)的H股要約最低有效接納達致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的至少90%;
- (d) 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H股要約(包括其執行)發出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且相關授權、同意及批准保持完全效力及作用;
- (e) 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機構、規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採取或作出任何使得H股要約(包括其執行)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H股要約(包括其執行)或對H股要約(包括其執行)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的行動、裁決、命令、法律程序、詢問或調查(惟該等行動、裁決、命令、法律程序、詢問或調查不會對京能集團進行或完成H股要約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 (f) 執行人員授出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項下的規定;及
- (g) 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就H股要約完成向北京國資委、國家發改委及北京商務局(倘適用)的備案或批准及於北京外匯管理部的登記且相關備案及登記保持完全效力及作用。

概無條件可獲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

所有已發行內資股由京能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熱力集團)持有,因此將不會就批准退市召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且內資股股東無權在將就批准退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須就H股要約向北京國資委及國家發改委備案或批准、於北京外匯管理部登記及其他適用政府備案或批准，且無論本聯合公告「確認H股要約的財務資源」一段所述的撥資安排如何，均須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北京國資委及國家發改委的備案或批准、於北京外匯管理部的登記及其他適用政府備案或批准均須於H股要約完成前完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京能集團及本公司尚未確認完成H股要約所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批准。

董事會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須就H股要約尋求第三方同意。

除上文所載條件外，提出H股要約的基礎是任何人士對H股要約的接納將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京能集團保證，根據H股要約收購的H股由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出售，並連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附帶或日後附帶的一切權利，以及包括收取有關權利的記錄日期在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的已宣派所有股息(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記錄日期為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本公司亦無任何意向於截止日期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作出H股要約時將遵守由執行人員管理的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京能集團將不會援引上述任何條件致使H股要約失去時效，除非產生該項援引條件權利的情況，就H股要約而言，對京能集團極為重要則例外。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H股要約將於無法在首個截止日期或H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21天內滿足任何條件的情況下失去時效。

2.8 有關H股要約的其他條款及一般事項

H股

根據H股要約的條款，H股將連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有關權利的記錄日期在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的已宣派的全部股息(不論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被收購，且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

香港印花稅

各接納要約之H股股東須就接納H股要約產生之登記於H股登記冊之H股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按京能集團就有關人士之H股應付的代價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部分)繳納1.00港元計算，並將自應付H股要約項下接納要約之H股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京能集團將自行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安排代表賣方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H股要約的截止日期

H股要約初步將於綜合文件日期起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人就接納而言可宣佈H股要約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下午七時正。一旦所有條件獲達成，H股要約將在各方面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同時應於H股要約截止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維持H股要約可供接納不少於28日，以令初步未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有充足時間接納H股要約或進行H股的過戶。

完成H股要約

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倘任何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H股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21日內未獲達成，則H股要約將失效。

京能集團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延長H股要約或H股要約失效或達成條件發佈公告。京能集團就接納而言可宣佈H股要約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下午七時正。

3. 有關本公司的意向

倘完成H股要約，京能集團意欲令本集團繼續開展其現時業務，及預期將不會重新配置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除外。根據

3.1

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熱力集團直接擁有16,035,322股內資股，佔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0.30%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9%。

京能集團、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熱力集團擁有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京能投資直接擁有471,612,800股H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16.67%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2%。由於京能投資為京能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京能投資擁有的H股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參與投票表決。

5.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主要業務

5.1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參與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業務遍布北京、內蒙古、寧夏、四川、湖南、廣東等多個省市自治區。

5.2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i)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所刊發2019年年報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及(ii)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2020年9月24日所刊發2020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238,805	16,388,643	8,278,996
除稅前溢利	2,742,575	2,675,292	1,654,282
年 期內溢利	2,116,117	2,167,331	1,335,909

5.3 本公司的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8,244,508,144股已發行股份，包括5,414,831,344股內資股及2,829,676,800股H股。下表載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H股要約完成後(假設H股要約獲獨立H股股東悉數接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H股要約完成後 (假設H股要約獲獨立H股 股東悉數接受)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5,414,831,344	65.68%	5,414,831,344	65.68%
京能集團 ⁽¹⁾	5,081,793,482	61.64%	5,081,793,482	61.64%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 管理中心 ⁽²⁾	224,348,291	2.72%	224,348,291	2.72%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³⁾	92,654,249	1.12%	92,654,249	1.12%
北京熱力集團 ⁽⁴⁾	16,035,322	0.19%	16,035,322	0.19%
京能集團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持有的內資股總數	5,414,831,344	65.68%	5,414,831,344	65.68%
H股	2,829,676,800	34.32%	2,829,676,800	34.32%
中國再保險 ⁽⁵⁾	459,332,000	5.57%	459,332,000	5.57%
中國財產再保險 ⁽⁵⁾	196,704,000	2.39%	196,704,000	2.39%
京能投資 ⁽⁶⁾	471,612,800	5.72%	471,612,800	5.72%
北控能源科技投資 ⁽⁷⁾	196,964,000	2.39%	196,964,000	2.39%
京能集團	0	0%	1,505,064,000	18.26%
京能集團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持有的H股總數	1,324,612,800	16.07%	2,829,676,800	34.32%
獨立H股股東	1,505,064,000	18.26%	0	0%
已發行股份總數	<u>8,244,508,144</u>	<u>100%</u>	<u>8,244,508,144</u>	<u>100%</u>

附註：

- (1) 京能集團直接擁有5,081,793,482股內資股，佔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93.85%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64%。
- (2) 京能集團的唯一股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直接擁有224,348,291股內資股，佔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4.14%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2%。
- (3) 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際電氣工程直接擁有92,654,249股內資股，佔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1.71%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2%。

- (4) 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熱力集團直接擁有16,035,322股內資股，佔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0.30%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9%。
- (5) 中國再保險直接擁有459,332,000股H股，而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財產再保險直接擁有196,704,000股H股。中國再保險及中國財產再保險合共擁有656,036,000股H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23.18%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6%。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中國再保險的約71.56%股權。就收購守則而言，中國再保險及中國財產再保險由於承諾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6) 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京能投資直接擁有471,612,800股H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16.67%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2%。
- (7) 北控能源科技投資直接擁有196,964,000股H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6.96%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9%。就收購守則而言，北控能源科技投資被推定與要約人行動一致，因為其受北京國資委最終擁有及控制。於2020年1月17日，北控能源科技投資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發出確認及承諾，據此北控能源科技投資(i)確認將不會向彼等作出H股要約；及(ii)已承諾其將不會參與

- (c) 概無與京能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主導的股份相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d) 京能集團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訂立任何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e) 除H股要約及承諾外，概無就京能集團或本公司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且對H股要約可能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f) 概無任何京能集團身為訂約方之一，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H股要約某項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g) 京能集團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新近董事、股東及新近股東以及其他人士間並無任何以H股要約為條件或與H股要約有任何關係或取決於H股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 除接納H股要約的代價外，京能集團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向獨立H股股東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j) 以下各方間不存在構成特別交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京能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股東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
 -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京能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6. 中國再保險及中國財產再保險的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再保險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財產再保險合共持有656,036,000股H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23.18%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6%。於2020年11月17日，要約人收到中國再保險及中國財產再保險作出的承諾，據此，中國再保險及中國財產再保險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

- (a) 自作出承諾之日(包括該日)起至(aa)接納H股要約的截止日期；或(bb)H股要約失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該日)：
 - (i) 中國再保險及中國財產再保險將不參與H股要約且中國再保險及中國財產再保險持有的H股概不構成無利害關係的H股，故中國再保險及中國財產再保險將不會向要約人出售其任何H股，且中國再保險及中國財產再保險將不會因H股要約收到任何代價；及
 - (ii) 中國再保險及中國財產再保險將不會(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H股；或(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權利，以收購任何股份的任何額外權益；以及
- (b) 緊隨退市後，中國再保險及中國財產再保險以其名義及 或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的H股將繼續以此登記。

承諾可在以下情況終止：(i)倘退市並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完成；(ii)中國再保險、中國財產再保險與要約人互相同意；或(iii) H股要約撤銷或失效當日。

於訂立承諾前，中國再保險及中國財產再保險與要約人並無可能致使彼等自身成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關係。基於承諾，就收購守則而言，中國再保險及中國財產再保險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或將不會就承諾或H股要約向中國再保險、中國財產再保險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於退市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再保險及中國財產再保險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將與並無根據H股要約交出供接納H股的獨立H股股東的權利相同。中國再保險及中國財產再保險並無或將不會就承諾或H股要約獲得與該等獨立H股股東不同的待遇或裨益。

7. 作出H股要約及退市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業務對於資金投資需求度較高，股權融資對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屬必要。然而，根據國資委實施的相關規則，本公司未能透過股權融資集資，乃由於其市淨率跌至一以下。在缺乏外部股權融資能力下，本公司已失去上市平台的主要優勢。

京能集團認為本公司的私有化將有助提升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彈性的效率，並促進本公司與京能集團的業務整合。

於2020年1月6日(即要約期開始前的六個月)起至2020年11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H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0年11月9日的2.43港元，及H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0年3月23日及24日的1.07港元。京能集團認為H股要約(如實施)為所有H股股東(不包括京能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良好機會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相對流動性投資，現金代價相當於H股市價具吸引力的溢價。H股要約允許H股股東透過接納H股要約重新配置其資金，以用於彼等認為當前市況下可能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8. 大會及寄發綜合文件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通過由獨立H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退市之決議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有關批准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須獲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之10%，方可授出。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隨同綜合文件寄發予H股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a)H股要約；(b)有關H股要約的預期時間表；(c)退市；(d)承諾；(e)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H股要約及退市的推薦建議；(f)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意見；(g)為批准退市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為批准退市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要求的其他資料(如有)的H股要約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日期寄發予H股股東。

9. 本公司的海外H股股東

向海外H股股東作出H股要約及 或彼等能否參與H股要約可能須受制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海外H股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擬接納H股要約的海外H股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包括取得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司法權區的任何到期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並就此令其本身信納。本公司將作出必要查詢，以釐定向任何海外H股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是否會屬繁重負擔。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倘適用)申請豁免遵守向該等海外H股股東寄送綜合文件的規定。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有關豁免。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的股東名冊，概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H股股東為海外H股股東。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且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是次委任，以就H股要約及退市，尤其是H股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接納及投票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11. 一般資料

京能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12.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謹此提醒本公司相關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於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a)至(d)段)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及京能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之規定披露彼等就相關證券進行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13.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買賣已於2020年11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本公司已就於發佈本聯合公告後的2020年11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H股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警告

H股要約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述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著H股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以及有關H股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按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外匯管理部」	指	北京外匯管理部
「北京熱力集團」	指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
「北控能源科技投資」	指	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北京國資委最終擁有及控制，根據收購守則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京能集團」或 「要約人」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
「京能投資」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
「北京商務局」	指	北京市商務局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指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指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業(由北京國資委成立)全資擁有的企業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營業交易的日子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述為H股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京能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宣佈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11年12月22日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文件」	指	京能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共同向股東發出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要約之詳細條款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2.7 H股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H股要約的條件及當中任何「條件」
「中國財產再保險」	指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再保險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再保險」	指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退市」	指	自願撤回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的H股」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再保險、中國財產再保險、京能投資及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所持H股以外的H股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登記持有人，即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熱力集團
「臨時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退市而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就批准退市而將予召開的H股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H股要約」	指	中信建投代表京能集團就收購所有H股作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H股要約價」	指	H股要約的現金要約價，為每股H股2.70港元
「H股股東」	指	H股的登記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包括黃湘先生、陳彥璵先生、韓曉平先生及徐大平先生(待股東在將於2020年11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其成立乃為就H股要約及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H股要約及退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H股股東」	指	京能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H股股東(包括中國再保險、中國財產再保險、京能投資及北控能源科技投資)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11月10日，即緊接H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海外H股股東」	指	非香港居民的H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京能集團表明其有意就H股(京能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全面要約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

「承諾」 指 中國再保險及中國財產再保險於2020年11月17日向要約人發出的承諾書，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6.中國再保險及中國財產再保險的承諾」一節

承董事會命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姜帆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11月17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峽先生、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曹滿勝先生及安振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京能集團的董事會包括姜帆先生、闕興先生、李迅先生、王晶先生、張能鯤先生、王春閣先生及韓向東先生。

京能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